

法得知是否已確實接受狂犬病疫苗注射，徒增國內防疫風險。

五、而犬隻管理不良亦影響環境衛生，衝擊國家形象，南投縣埔里鎮於 95 年 3 月推動「Long Stay 旅遊計畫」，日本籍中村夫婦對於埔里有許多狗便提出責難。最近 3 年（統計至 99 年 4 月）地方政府清除狗便次數高達 17 萬 3,482 次。

六、綜上可知，流浪犬問題不僅威脅人身安全、危害交通安全、攻擊農民飼養經濟動物、更衍生狂犬病防疫漏洞、影響環境衛生、衝擊國家優良觀光形象，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犬隻植入晶片，全面建立犬籍登記與資料追蹤更新制度，以維護動物權益，提昇國人公共生活品質。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曾巨威	林明濤	馬文君	謝國樑	紀國棟
陳根德	王廷升	李慶華	鄭汝芬	林郁方
陳淑慧	楊玉欣	王育敏	陳鎮湘	吳育昇
江惠貞	蔣乃辛	楊瓊瓔	呂玉玲	詹凱臣
呂學樟	盧嘉辰	陳碧涵	吳育仁	盧秀燕
簡東明	林鴻池	楊應雄	蔡錦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個資法通過施行後，已有數起因主管機關不明白個資法適用範圍，不敢提供資料反而使公益或社福活動無法進行之案例，法務部雖事後說明應可提供，但已造成行政作業上的困難，故建請法務部對各部會主管機關就個資法適用範圍加強說明或舉行座談會，以免有礙公共利益或社會福利之推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鑒於個資法通過施行後，已有數起因主管機關不明白個資法適用範圍，不敢提供資料反而使公益或社福活動無法進行之案例，法務部雖事後說明應可提供，但已造成行政作業上的困難，故建請法務部對各部會主管機關就個資法適用範圍加強說明或舉行座談會，以免有礙公共利益或社會福利之推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個資法 10 月 1 日施行，內政部協助各地方政府區公所辦理社會救助金發放時，為審查申請人是否適用社會救助法規定，因此向金管會查詢能否提供投資人買賣資料，藉以過濾申請者資格。卻遭到金管會以「礙於個資法規定」，無法提供。

二、有警局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轄區內 60 歲以上民眾資料，以進行防詐騙宣導，未料戶政事務所以不了解警方之申請目的是否屬「必要範圍內」為由，拒絕提供。

三、另有慈善團體長期發放敬老禮金，今年卻受阻於個資法，區公所不敢提供老人名冊，重陽節已過仍無法發出，區公所則表示，為保障民眾權益才「從嚴認定」。

四、雖法務部長表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必要針對自己主管業務與個資法適用，儘快加強瞭解，以免發生誤解導致扭曲個資法規範的原意。但法務部作為個資法主管機關，應主動向部會、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協助說明，而不僅是要求各單位自行加強了解。

五、綜上所述，為避免各部會主管機關，因不了解個資法適用範圍而誤解、扭曲規範原意，法務部應主動對各部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加強說明或舉行座談會，以免有礙公共利益或社會福利業務之推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其昌 李昆澤 邱志偉 李俊佺 蘇震清

姚文智 葉宜津 吳秉叡 尤美女 陳唐山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田委員秋堇說明提案旨趣。

田委員秋堇：（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蘇震清、田秋堇等 14 人，有鑑於屏東里港毛豆生產每年創造 18 億的產值，已成為台灣農產外銷的重要主力，然而經濟部水利署於高屏地區規劃「高屏大湖」方案，卻將屏東里港日本毛豆契作區全數劃入人工湖範圍內，若政府執意照此規劃開發，不僅犧牲當地毛豆農民多年的辛苦經營，更對當地產業、水文、台灣農業造成嚴重衝擊，實應審慎重新檢討，不應為仍具相當爭議的開發效益而恣意犧牲農民生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蘇震清、田秋堇等 14 人，有鑑於屏東里港毛豆生產每年創造 18 億的產值，已成為台灣農產外銷的重要主力，然而經濟部水利署於高屏地區規劃「高屏大湖」方案，卻將屏東里港日本毛豆契作區全數劃入人工湖範圍內，若政府執意照此規劃開發，不僅犧牲當地毛豆農民多年的辛苦經營，更對當地產業、水文、台灣農業造成嚴重衝擊，實應審慎重新檢討，不應為仍具相當爭議的開發效益而恣意犧牲農民生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於高屏地區規劃「高屏大湖」方案，擬開挖五座人工湖泊，以因應高雄市等地用水不足的問題，然而該計畫主要係利用高屏地區的台糖土地共 700 公頃，更將位於屏東里港之日本毛豆契作區全數劃入人工湖 E 區範圍內，若照此規畫開發，不僅嚴重打擊毛豆農生計，對當地產業、水文、台灣農業也將造成嚴重衝擊，實應審慎重新檢討。

二、事實上，農委會積極宣導的「小地主大佃農」，最重要的關鍵就在於所謂的大佃農，必須能夠承租大片緊鄰的土地，才能方便作物集中、機械栽培，發揮充分的經濟效益，以獲得合理的農業收益，但是實務上往往遭遇地主不願出租農地或是土地無法毗鄰的問題，以致該政策難以有效推動。因此，能夠承租利用且具相當面積規模的台糖土地，對農業生產實為重要而稀有的土地資源，政府實應重新檢討國土規畫，不宜輕易犧牲優良農地。